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逸洲

相 對 人 得旺鋼業有限公司

關 係 人 徐弘宙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得旺鋼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、113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中關於「徐宏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徐弘宙」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中，關於「許弘宙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徐弘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、113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